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广东省高明监狱	罪犯姓名	冯润深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1年9月9日
罪名	合同诈骗、虚报注册资本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没收个人全部财产	入监日期	2012年3月13日
刑期变动	2015年3月13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年12月27日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9年3月28日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9月21日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5年3月13日			现刑期止日	2032年12月12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五、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	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 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